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區監理所
114 年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地址：2380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電話：(02)2688-4366 轉 862

網址：本所網站>公告訊息>最新消息

(<https://tmvso.thb.gov.tw/>)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區監理所 114 年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一 ： 筆 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5 月 12 日(一) 至 114 年 5 月 19 日(一)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 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 ： 1. 掛號郵寄報名：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寄「2380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收。 2. 電傳報名簡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oshian@thb.gov.tw 。 3. 簡章請至本所網站>公告訊息>最新消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https://tmvso.thb.gov.tw/)查詢。
	公告初審結果	114 年 5 月 26 日(一) 10:00	公告不符合應考資格人員名單，如對於應考資格有任何問題，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前來電洽詢。
	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試場公告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10:00	1. 設置「宜蘭」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15 日(日)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解答公告	114 年 6 月 16 日(一) 9: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6 月 16 日(一) 9:00 至 114 年 6 月 17 日(二) 9: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申請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請表至 yoshian@thb.gov.tw)。
	測驗成績及最低錄取分數公告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3: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成績單。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3:00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一) 13:00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複查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oshian@thb.gov.tw ，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13: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時間、試場公告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10:00	1. 設置「宜蘭」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五)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2.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三) 10: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02)2688-4366 轉 862。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無支領各項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伍)金之情事。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五、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交通部公路局

- (1)大學以上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2)大學以上非交通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臺北區監理所(含板橋、蘆洲、宜蘭及花蓮站)

-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2)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二)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三)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須經應考人本人簽名)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內容)，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四)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五)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六)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主。

(八)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統一設置宜蘭考區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錄取名額，共正取 6 名，應考人應擇一甄試類別報名(公路局、所本部(含板橋及蘆洲站)、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重複勾選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 公路局業務類正取 1 名:現缺 1 缺。

(二) 臺北區監理所所本部(含板橋及蘆洲站)業務類無現缺。

(三) 臺北區監理所宜蘭及花蓮站業務類正取 5 名:現缺 1 名(宜蘭站)、預估缺 4 名(宜蘭站 3 名、花蓮站 1 名)。

二、依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約僱人員臨時離退新增職缺時，依成績順序遞補(依報名履歷表內勾選之甄試類別依序通知)，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算 1 年內，屆時終止候用。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儲備名額	參加 第二試人數
公路局 業務類	四等	公路局 (臺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運輸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擇優 儲備	5 (低於第一試 總分 160 分 以下，不得參 加第二試)
臺北區監理所 業務類	四等	尚未出缺(預估備用) 所本部(含板橋及蘆洲站) (新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運輸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		5 (低於第一試 總分 160 分 以下，不得參 加第二試)
臺北區監理所 業務類	四等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運輸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20 (低於第一試 總分 160 分 以下，不得參 加第二試)
臺北區監理所 業務類	四等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運輸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5 (低於第一試 總分 160 分 以下，不得參 加第二試)
合 計				6		35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一)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公文占百分之十。

(二)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一)各甄試類別分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但不得低於第一試總分 160 分；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

一、第一試(筆試)：

(一)「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原始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二)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及低於第一試總分 16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測驗：以電腦打字測試，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字數十五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電腦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亦不予錄取。

電腦測驗，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測試系統提供「注音」、「行列」、「倉頡」、「大易」、「無蝦米」、「速成(簡易)」輸入法。

(二)口試評分：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10: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1.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公文占百分之十。

2.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總成績：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1.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及第一試總分低於 160 分。

2.第二試(口試)、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3.電腦測驗不合格。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1)「公路法及公文」之原始分數、(2)「監理專業法規」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伍、報名期間

114 年 5 月 12 日(一)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一)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 一、(一)採掛號郵寄報名：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應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2380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收。
(二)電傳電子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電子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及「報名地區」存檔(例如:王小明-四等業務類(公路局).xls)，郵件註明【114 年約僱人員甄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oshian@thb.gov.tw。
- 二、請詳閱簡章有關學歷及報名資格條件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須先經審核通過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
- 三、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者，於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四、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6 月 15 日(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10:00-10:10	10:10-11:1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1:20-11:30	11:30-12:30

(二)測驗地點：設置「宜蘭」考區，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10: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考生名單、考生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114 年 7 月 4 日(五)

(一)設置「宜蘭」考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10:00 起於本所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捌、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

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左、右上方試場座號處，以便查驗；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各科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試場座號，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如因過失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至 20 分。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應考人在答案卷上，如有字跡不清、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

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13: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二、第二試測驗(電腦測驗及口試)錄取人員名單，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10: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拾、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13:00 至 6 月 23 日(一)13:00 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oshian@thb.gov.tw，逾時不予受理，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

二、測驗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三)13: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拾壹、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正取人員依報名履歷表內勾選甄試類別之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另依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約僱人員臨時離退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依報名履歷表內勾選甄試類別依序通知)，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算 1 年內，屆時終止候用。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儲備人員亦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1 年 1 僱。

四、月酬標準依行政院院頒「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起支。如服務於本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服務山僻、離島及花東地區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按四等 250 薪點起支。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區監理所 114 年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在本所網站上公告。